

证券代码：839667

证券简称：ST 慧彤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泓波
设立日期	2023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2号楼1层103
邮编	10014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G3NDD1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潘泓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潘泓波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990,000 股，占比 9.9%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9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000 股，占比 9.9%
	9.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5,890,000 股，占比 58.9%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5,89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0,000 股，占比 58.9%
	5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年7月21日，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4,900,000 股，合计拥有权由 9.9%拟变为 58.9%。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受让方（甲方）：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1日

（二）交易价格、交易数量

出让方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以 1,813,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